

证券代码：836885

证券简称：恒达时讯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蔡越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136,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7.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瑞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72,25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任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2,23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6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继恩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李永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玫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

李永杰，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工商学院，任干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观悦广告公司，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榕晖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主管；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无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卜玉伟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卜玉伟，女，198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技术支持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历任部门经理、营销总监。无兼职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亲属关系。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

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磊对董事会换届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推选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我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标准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职责的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我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蔡越先生、王瑞霞女士、任飞女士、刘晋先生、刘继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